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72號

原告 周陳玉卿即永金企業社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59D7001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以裁定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收受113年2月23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59D70018號裁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13年3月1日起算，原告之住所位於桃園市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後，至113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即已屆滿，原告遲至113年9月12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收文戳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其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

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法 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幣3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慈愷